

股票代號：147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六十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1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63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主 席：葉明洲 董事長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428,531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428,531 元。
2、上述分配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鑒察。

說 明：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提案審查結果：

戶號 25740 陳木泉股東書面提案，經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第十八屆第八次董事會審查，併入股東常會之盈餘分配案表決，請參閱承認事項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說明 5。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2、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19 頁)、附件四(第 20~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股東 陳木泉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12,796,056 元。

2、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42,116,497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5,274,60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57,934)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48,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2,796,0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79,606)
可供分配盈餘	241,301,616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0.3 元/股)	(38,969,0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2,332,525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庫藏股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戶號 25740 陳木泉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提案：
請將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發放股利調高 0.2 元，合計 0.5 元。

6、究採何案，提請 表決。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4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1~42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43~44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 107 年因全球消費市場趨緩、台灣參與區域整合進度落後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導致紡織產業呈現負成長趨勢。弘裕在全體員工的齊心努力之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617,559 仟元，較 106 年成長 7.61%，稅前淨利 144,803 仟元，較 106 年成長 0.42%。

茲就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獲利能力分析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17,559	3,361,577	255,982	7.61%
營業成本	3,204,271	2,901,913	302,358	10.42%
營業毛利	413,288	459,664	(46,376)	(10.09%)
營業費用	318,597	286,048	32,549	11.38%
營業利益	94,691	173,616	(78,925)	(4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112	(29,424)	79,536	(270.31%)
稅前淨利	144,803	144,192	611	0.42%
本期淨利	104,626	107,878	(3,252)	(3.01%)

二、預算執行狀況：無。

本公司 107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7%	52.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68%	216.88%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32.33%	132.96%
	速動比率	78.29%	85.7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09%	3.23%
	權益報酬率	5.48%	5.76%
	純益率	2.89%	3.21%
	每股盈餘(元)	0.87	0.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朝環保永續與高附加價值之紡織品發展，致力於核心產品技術之拓展與開發，創新產品結構，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利基產品，並結合公司組織改造，強化研發技術組織機能及素材研發與後加工應用創新，強化產品競爭優勢，擴大整體新產品之推廣效益。

在環保紡織品發展方面，積極投入環保色紗原料與新差異化回收纖維之開發，持續發展無染色製程及高回收素材含量之產品，並搭配新式環保後加工製程，在生產過程中有效降低碳排放量與減少水資源的耗用，開發出有效對環境降低衝擊之環保紡織品。

於 107 年完成新型檢測實驗室建置，規劃了新產品試作樣品室，引進新型打樣設備和新型織造設備，開發戶外家飾布料、細丹尼成衣布料、醫療用布、夜光／反光安全性布料、節能隔熱遮陽捲簾等。

參加「德國國際面料趨勢大賽 (ISPO TEXTRENDS Award)」，投入參選的產品，更獲選為「TOP 10」殊榮。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蔡振輝



監察人：瑞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怡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41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 www.pwc.tw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弘裕集團主係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弘裕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13,585 仟元及新台幣 115,880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劉美蘭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9,974	17	\$ 965,12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7,773	1	3,4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39,701	4	160,087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230	-	7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82,315	10	403,58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53,182	4	108,4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7,574	-	26,627	1		
130X 存貨	六(六)	897,705	23	897,055	22		
1410 預付款項		36,212	1	26,2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9	-	6,8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7,175	60	2,598,155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441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7,38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非流動		7,1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86,0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8	-	1,1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及八	1,199,988	32	948,595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4,241	2	172,597	4		
1780 無形資產		17,013	1	20,757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4,200	1	60,0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90,244	2	96,8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3,355	40	1,413,337	35		
1XXX 資產總計		\$ 3,800,530	100	\$ 4,011,492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22,507	22	\$ 1,033,028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29,796	6	209,733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6,556	1	-	-		
2150 應付票據		94,099	2	121,173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6,263	-	5,206	-		
2170 應付帳款		213,041	5	272,77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5,618	1	8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二)	248,686	6	241,6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5,132	1	25,3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6,724	1	44,4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8,422	45	1,954,154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53,333	1	80,000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3,028	2	73,70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7,825	1	15,1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186	4	168,826	4		
2XXX 負債總計		1,872,608	49	2,122,980	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98,970	34	1,298,97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794	5	180,8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582	7	230,95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197)	(1)	(21,25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95,788	50	1,878,208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32,134	1	10,304	-		
3XXX 權益總計		1,927,922	51	1,888,512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0,530	100	\$ 4,011,49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額	%	106 年 度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二)	\$ 3,617,559	100	\$ 3,361,57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及七(二)	(3,204,271) (88) (2,901,913) (86)			
5900 营業毛利		413,288	12	459,664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 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4,837) (3) (151,642) (5)			
6200 管理費用		(143,158) (4) (101,4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02) (2) (32,987)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18,597) (9) (286,048) (9)			
6900 营業利益		94,691	3	173,61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二)	52,428	2	58,4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0,784) (1) (74,34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986) (1) (13,46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8,500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六(七)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 - (13)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112	1 (29,424) (1)		
7900 稅前淨利		144,803	4	144,19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0,177) (1) (36,314) (1)			
8200 本期淨利		\$ 104,626	3	\$ 107,878	3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106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六(十七)			
數		(\$ 5,058)	(\$ 3,8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37)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019	6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76)	(3,1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2)	(1) (6,1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244	1,0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88)	(1) (4,1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564)	(\$ 7,3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062	\$ 100,55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796	\$ 108,99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170)	(1,121)	-
合計		\$ 104,626	\$ 107,87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232	\$ 101,67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170)	(1,121)	-
合計		\$ 87,062	\$ 100,55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6	\$ 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保	母公	盈	司業	其餘	他	主之權益		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損益現資產未實現損益總計非控制權益權益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68,729	\$ 182,752	\$ 215,246	(\$ 17,109)	\$ -	\$ 1,854,475	\$ 1,854,475							
本期淨利	-	-	-	-	108,999	-	-	108,999	(1,121) 107,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7)	(5,108)	-	967	(7,328) (7,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812	(5,108)	-	967	(101,671) (1,121) 100,550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	-	12,165	-	(12,16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938)	-	(77,938)	(77,938)							
現金股利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0,955	(\$ 22,217)	\$ -	\$ 967	\$ 1,878,208 \$ 1,878,20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967	11,425 11,42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0,955	(\$ 22,217)	\$ -	\$ 967	\$ 10,304 \$ 10,30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十二(四)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6,230	(\$ 4,022)	(\$ 967) 286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22,217)	(4,022)	1,878,494	1,878,494							
本期淨利	-	-	-	-	-	112,79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3,558)	(10,288)	(3,718)	(17,564) (17,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238	(10,288)	(3,718)	(95,232) (8,170) 104,626							
1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	-	10,900	-	(10,90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938)	-	(77,938)	(77,938)							
現金股利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048)	-	4,04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0,000 3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91,794	\$ 182,752	\$ 252,582	(\$ 32,505)	(\$ 3,692)	\$ -	\$ 1,895,788 \$ 32,134 \$ 1,927,9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803	\$ 144,1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二十 五)	104,65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	91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4,421
呆帳費用(含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三)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3,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4,491 (6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9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808) (5,1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41) (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六(七)	46 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807 (42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1,46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1,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407)	-
應收票據淨額	20,079 (40,12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70	2,372
應收帳款	24,942	40,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995) (100,853)
其他應收款	768 (8,380)
存貨	(4,617) (30,895)
預付款項	(10,308) (742)
其他流動資產	4,143 (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1)	1,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317)	-
應付票據	(27,074)	24,74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7 (340)
應付帳款	(63,472)	19,5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20 (589)
其他應付款	12,915 (24,4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57	622
其他流動負債	-	2,3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3) (2,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046	150,741
收取之利息	8,874	4,564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二)	141 875
支付之利息	(20,002) (13,563)
支付之所得稅	(32,932) (31,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127</u>	<u>111,039</u>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61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1,8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9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3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9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819)	(96,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		2,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	(6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424	(10,609)
取得無形資產	(2,107)	(2,501)
處分無形資產		4,302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852)	(130,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3,601,008		3,937,690	
短期借款償還數	(3,812,433)	(3,358,4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70,000		1,2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50,000)	(1,26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6,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77,938)	(77,938)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00		11,4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8,907)		516,4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6)		3,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5,148)		500,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122		464,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9,974	\$	965,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92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65,831 仟元及新台幣 78,525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



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劉美蘭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3,752	13	\$ 764,24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十二(三)						
融資產－流動		-	-	3,4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6,634	4	131,696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538	-	5,7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1,019	8	334,12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5,028	7	161,87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3	-	1,4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4,646	4	378	-		
130X 存貨	六(五)	687,306	20	756,530	21		
1410 預付款項		15,153	-	20,0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9	-	1,3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9,648	56	2,180,909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441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非流動		7,1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86,00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51,005	19	567,30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72,326	20	627,18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4,241	2	64,585	2		
1780 無形資產		2,987	-	2,272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2,691	1	46,9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043	-	32,4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0,834	44	1,426,778	40		
1XXX 資產總計		\$ 3,470,482	100	\$ 3,607,687	100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30,393	21	\$ 794,89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29,796	7	209,73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5,959	-	-	-		
2150 應付票據		87,285	3	117,548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048	-	5,133	-		
2170 應付帳款		187,734	5	257,91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2	-	8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35,563	4	140,1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48	-	16,3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6,667	1	18,0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0,955</u>	<u>41</u>	<u>1,560,653</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3,333	2	80,000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3,028	2	73,70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7,378	-	15,1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739</u>	<u>4</u>	<u>168,82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74,694</u>	<u>45</u>	<u>1,729,479</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98,970	38	1,298,970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794	6	180,8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582	7	230,95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197)	(1)	(21,250)	(1)		
3XXX 權益總計		<u>1,895,788</u>	<u>55</u>	<u>1,878,208</u>	<u>5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70,482</u>	<u>100</u>	<u>\$ 3,607,6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910,407	100	\$ 2,866,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一)(二十二)及七	(2,618,150)	(90)	(2,527,036)	(88)
5900 營業毛利		292,257	10	339,933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 二)				
6100 推銷費用		(94,094)	(3)	(123,858)	(4)
6200 管理費用		(78,150)	(3)	(68,6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31)	(1)	(22,3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275)	(7)	(214,944)	(8)
6900 營業利益		95,982	3	124,9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4,480	1	27,3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560	-	(30,4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851)	-	(10,2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590	1	24,5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79	2	11,173	1
7900 稅前淨利		138,761	5	136,16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5,965)	(1)	(27,163)	(1)
8200 本期淨利		\$ 112,796	4	\$ 108,99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058)	-	(\$ 3,8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3,23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019	-	6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76)	-	(3,1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532)	(1)	(6,1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9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44	-	1,0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288)	(1)	(4,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232	3	\$ 101,671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6		\$ 0.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餘	他	權益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68,729	\$ 182,752	\$ 215,246	(\$ 17,109)	\$ -	\$ -	\$ -	\$ -	\$ 1,854,475	
本期淨利	-	-	-	-	108,999	-	-	-	-	-	108,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7)	(5,108)	-	-	-	-	(7,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812	(5,108)	-	-	-	-	101,67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165	-	(12,165)	-	-	-	-	(77,938)	
法定盈餘公積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0,955	(\$ 22,217)	\$ -	\$ -	\$ -	\$ -	\$ 1,878,20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0,955	(\$ 22,217)	\$ -	\$ -	\$ -	\$ -	\$ 1,878,208	
<u>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0,955	(\$ 22,217)	\$ -	\$ -	\$ 967	\$ 1,878,208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5,275	(\$ 4,022)	(\$ 967)	-	-	286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6,230	(\$ 22,217)	(\$ 4,022)	(\$ 967)	-	-	1,878,494	
本期淨利	-	-	-	-	-	112,796	-	-	-	-	112,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8)	(10,288)	(3,718)	-	-	(17,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238	(10,288)	(3,718)	-	-	95,23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900	-	(10,90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938)	-	-	-	-	(77,938)	
現金股利	-	-	-	-	-	(4,04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98,970	\$ 5,887	\$ 191,794	\$ 182,752	\$ 252,582	(\$ 32,505)	\$ 4,048	\$ -	\$ -	\$ -	\$ 1,895,78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正印

經理人：郭正沛
正印

會計主管：潘立哲
正印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44,065	38,29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147	6,003
呆帳轉列收入	六(十八) -	(3,4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5,4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12 (652)	10,2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851	6,65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869)	(87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1)	(24,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9,590)	(4,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10)	(25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362	-
應收票據淨額	5,062 (22,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236 (2,702))
應收帳款	58,561	43,8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151) (126,046))
其他應收款	267 (46))
存貨	69,224 (14,924))
預付款項	4,636 (3,477))
其他流動資產	(1,168) (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8	4,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01)	-
應付票據	(30,263) (23,064))
應付票據—關係人	915 (412))
應付帳款	(70,178) (17,7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 (1,718))
其他應付款	(3,238) (27,223))
其他流動負債	- (1,4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2) (2,8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33,183	38,162
收取之股利	9,935	6,054
支付之利息	141	875
支付之所得稅	(11,867) (10,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14) (19,933)</u>	<u>105,978</u>
	<u>105,978</u>	<u>14,878</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減少數	\$ 2,61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1,8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6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1,851)	(37,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	1,9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3)	(6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208)	161,228
取得無形資產	(1,636)	(8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4,038)	100,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3,400,783	3,700,167
短期借款償還數	(3,465,280)	(3,297,3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70,000	1,2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50,000)	(1,26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6,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7,938)	(77,9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2,435)	328,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0,495)	443,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247	320,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752	\$ 764,2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五】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 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 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 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 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 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 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 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 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 六號租賃 公報規 定，爰新 增第五 款，擴大 使用權資 產範圍， 並將現行 第二款土 地使用權 移至第五 款規範。 二、現行 第五款至 第八款移 列第六款 至第九 款。</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 <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 <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 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 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 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 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 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 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 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 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 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紦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 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 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p>	<p>配合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 號金融工 具之定 義，修正 第一款， 本程序衍 生性商品 之範圍， 並酌作文 字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修正理由 同第六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間。</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較低，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u>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u>，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案例</u>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案例</u>，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案例</u>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u>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若設置獨立董事</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p>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p>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u>實收資本額<u>百</u>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十一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子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四十一條</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明定計算方式。
<p>第四十二條</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條次變更。

【附件六】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億元為限。</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三條 <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增修相關規範。
<p>第四條 <u>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原則。 <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參年為原則。</u> 二、資金貸與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四條 <u>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之一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五條之一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p>第五條之二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五條之二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附件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手續</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財務處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手續</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財務處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p>第四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四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p> <p>本公司<u>除</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u>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附錄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ONMYUE ENTERPRISE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01010 紡紗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A03010 洗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一之限制。

第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捌佰參拾壹萬柒佰元正，分為壹億捌仟參佰捌拾參萬壹仟柒拾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解散、合併、分割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經理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 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法令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長期、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泛指本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商品，且其風險應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為限。
- 本程序所稱「以交易為目的」(Trading Purposes)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Purposes Other Than Trading)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從事交易活動者。
-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險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經營(避險)策略：
 - (一) 以交易為目的：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 二、契約總額：
 - (一) 以交易為目的：各單一標的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
 -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以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
 - 三、損失上限
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之當年度認列未實現及已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一。
 - 四、權責劃分
 - (一) 交易規範合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 (二) 交易之執行：
 1. 交易之執行：
 - (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單位負責；與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
 - (2)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主管決定。
 - (3)交易單、支付申請單、繳款單由作業經辦人員填單經權責主管核簽後，送財務部作業。
 2. 損益之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主管辦理。
 - (三) 會計處應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四) 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五、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p>一、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匯率、利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五、作業風險：	<p>(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六、法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單位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二第五項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p>(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第二條所稱資產適用範圍之評估作業，均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且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估價結果等事項撰寫評估報告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程序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四十一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一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三條之一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貸款申請書」(如附表)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法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法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法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五條之一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五條之二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六條 其它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前)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 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於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其餘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 條 背書保證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六條 背書保證手續及步驟

一、被保證公司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具函敘明背書金額、用途性質、條件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背書保證文件送本公司審理。

二、上述申請文件應經法務單位審核徵信，要點如下：

1.審核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2.累計背書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3.審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4.徵信有無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三、法務單位將審核意見、徵信報告連同申請文件一併呈董事會核示。

四、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者，應完成下列手續：

1.背書保證文件加蓋公司印鑑章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2.背書保證文件應影印留存，連同申請文件、審核文件、徵信報告建立保留於被保證公司檔案卷。

3.財務處依性質分別登載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及「背書保證金額變動帳冊」。

五、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保證之申請案，由法務單位備文說明不同意之理由，連同原檢送文件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必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手續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處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7 日，已發行股數為 129,896,96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7 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葉明洲	3,731,421	2.87%
副董事長	陳金鳳	4,968,080	3.82%
董事	郭正沛	556,856	0.43%
董事	賴明毅	344,000	0.26%
董事	林登睿	200,000	0.15%
獨立董事	林宏昭	0	0
獨立董事	蕭珍琪	0	0
監察人	葉明勳	1,541,261	1.19%
監察人	蔡振輝	0	0
監察人	瑞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怡婷	321,533	0.25%
全體董事持股數		9,800,357	7.53%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		1,862,794	1.4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		11,663,151	8.97%

